

丰台区高庄 118 号果品公司大红门改造工程项目“7·3”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7 月 3 日 8 时 03 分许，在丰台区大红门高庄 118 号院内，工人赵某某在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墙体发生塌落被砸受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等法律法规，丰台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丰台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大红门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7·3”受伤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房屋相关情况

事发房屋产权为北京南方弘泰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工业品公司)。2025年6月26日,北京市果品有限公司与北京南方弘泰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场地使用协议,期限五年(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租赁院内北侧1号库、2号库及部分场地。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北京市果品有限公司(北京京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624621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112号;主要从事新鲜水果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等经营。

2.施工单位:北京云鼎博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Q7CY3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1963;主要从事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总代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等经营。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贰级(证书编号D21150492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jz安许证字[2023]022311)。

3.劳务派遣单位:北京慧诚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C2EGJM1R;成立于2022年11月17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小路635号1-5834号(集群注册);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

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等经营。

（三）相关合同协议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6月27日，北京市果品有限公司（发包方）与北京云鼎博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果品公司大红门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为丰台区大红门高庄118号；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物内装饰拆除、新作装饰、电气、给排水，建筑物外立面、室外道路等设计图纸及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等。计划2025年7月1日开工，计划2025年8月30日竣工。

（四）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赵某某为北京慧诚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北京云鼎博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2025年6月28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同日，赵某某与北京云鼎博峰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询问笔录、现场勘察和事发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显示，事发项目主体位于大红门高庄118号院内北侧1#库2层8轴交C轴墙体位置，2025年7月3日7时北京云鼎博峰工程有限公司

带班工长项语开完班前会后，会同赵某某、张某某、于某、潘某某五人前往事发地点 2 层进行墙体拆除作业，8 时 03 分左右，赵某某从下至上拆除墙体时，因下方墙体被掏空后，上方未拆除墙体突然塌落砸中其小腿，项某和其他三名工友立即移开赵某某身上墙体，将其转移至安全位置，随后拨打 120 将赵某某送往医院救治。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住建和大红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处置和善后工作。承包单位北京云鼎博峰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向建设单位北京市果品有限公司报告事故相关情况，现场工人第一时间对伤者进行了应急处置。

（三）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姓名：赵某某，男，58 岁，辽宁人，身份证号：211324*****；依据右安门医院出具的住院诊断证明显示：双小腿毁损伤（行双小腿截肢术），双胫腓骨粉碎性骨折（开放性）腰椎骨折 L4。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86 标准核定，赵某某伤情损失工作日符合重伤事故标准。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工人赵某某违反操作规程未按照带班工长从上至下拆除要求进行作业，导致上方未拆除墙体发生塌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李某某作为北京云鼎博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2.北京云鼎博峰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盲目进场施工，未能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其他问题

北京市果品有限公司改造项目工程规模已达到限额以上标准，街道工作人员告知需向区住建委办理施工许可，并向申请人发放了《限额以下工程备案情况通知单》，明确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开工”。建设单位在未办理许可备案的情况下，负责人王某某擅自要求施工方进场进行墙体拆除作业活动。

（四）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造成1人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北京市果品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1]、《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一）项^[2]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3]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4]、《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十九条^[5]的规定，对该单位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项：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一）项：依法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而未领取的，建筑工程不得开工。

^[3]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5]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市或者区、县建设委员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款。

(二)北京市果品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人员王某某,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要求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李某某作为北京云鼎博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7]的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规定,对其处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北京云鼎博峰工程有限公司对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上行为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11]规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 版）标准规定，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事故所暴露的安全生产隐患及预防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一）北京市果品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建筑工程施工备案手续，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二）北京云鼎博峰工程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要指导属地开展限额以上工程安全检查工作。严格把关施工许可环节闭环管理，加强与属地街道信息资源共享。（四）大红门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工程施工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巡查检查，强化与行业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